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儒興
電話：06-2986202#22
電子信箱：waldo@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30655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1份 (0655018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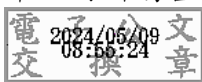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請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命題及審題時，請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011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將旨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納入教學正常化工作，以強化評量命題之審題機制，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差失衡、性別經驗隱藏、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 三、另就其他模擬測驗試題，請貴校於採購時，應將前項檢視指標透過與廠商契約進行規範。
- 四、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1份，並請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
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裝

訂

線

